

2025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照权限做好全区不动产确权和配合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

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配合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拟定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全区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上级部门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

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落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查询和建设项目占用、压覆探矿权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和管理公益林。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区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全区绿道规划建设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绿道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绿道的道路绿化及其附近山体绿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落实绿道建设管护管理规定。负责提出绿道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

（十七）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初审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八）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按照权限拟定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区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二十）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街）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本级。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39.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39.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8.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40.5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5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50.27	总计	62	6,350.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50.27	6,3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8	7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8	7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	5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8	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39.51	5,139.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9.51	5,139.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8.26	2,018.2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2.06	2,502.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19	619.19					
213	农林水支出	228.58	22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8.58	228.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8.68	48.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9.90	179.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0.55	840.5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0.55	840.55					
2200101	行政运行	770.55	770.5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50.27	912.18	5,43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8	7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8	7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	5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8	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39.51		5,139.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9.51		5,139.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8.26		2,018.2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2.06		2,502.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19		619.19			
213	农林水支出	228.58		22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8.58		228.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8.68		48.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9.90		179.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0.55	770.55	7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0.55	770.55	7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70.55	770.5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00		7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39.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68	7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8	2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39.51		5,139.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8.58	228.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40.55	840.5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97	4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50.27	1,210.76	5,139.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50.27	总计	64	6,350.27	1,210.76	5,139.5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10.76	912.18	29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8	7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8	7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	5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8	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3	农林水支出	228.58		22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8.58		228.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8.68		48.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9.90		179.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0.55	770.55	7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0.55	770.55	7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70.55	770.5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44	30201	办公费	6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21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3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1.67	30206	电费	7.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4	30207	邮电费	7.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7	30208	取暖费	4.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9.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8	30226	劳务费	12.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9.10	公用经费合计					16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39.51	5,139.51		5,139.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39.51	5,139.51		5,139.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9.51	5,139.51		5,139.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8.26	2,018.26		2,018.2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2.06	2,502.06		2,502.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19	619.19		6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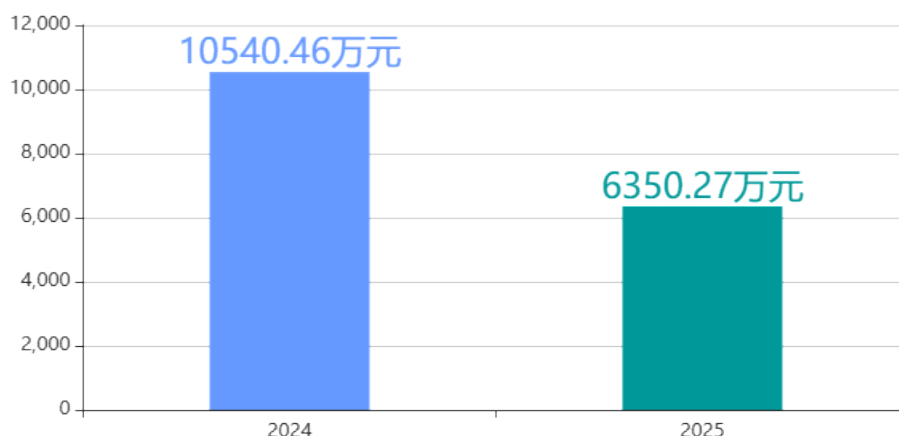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50.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0.19 万元，下降 39.75%。主要是征地补偿款等项目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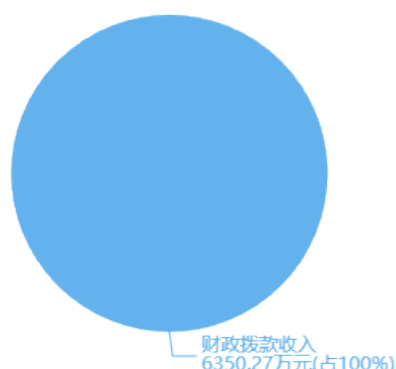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35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0.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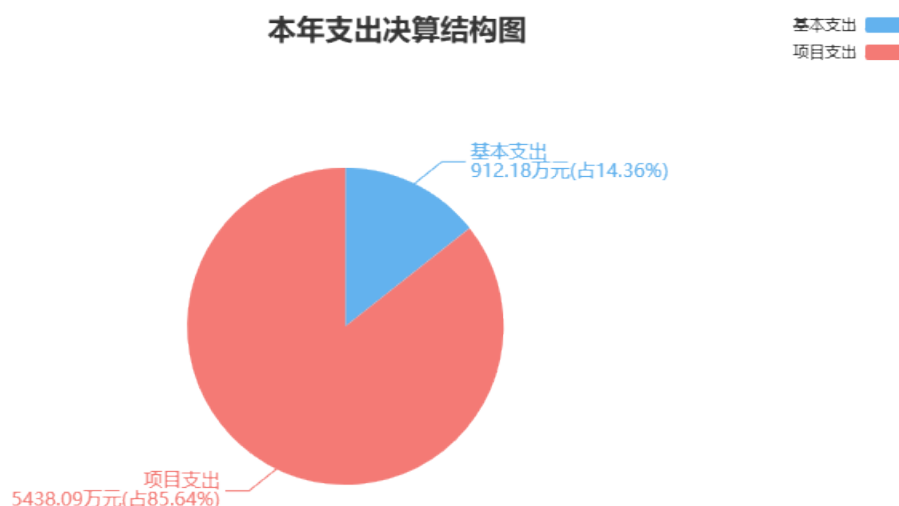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6,350.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4,190.19 万元，下降 39.75%。主要是征地补偿款等项目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35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18 万元，占 14.36%；项目支出 5,438.09 万元，占 85.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12.1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500.84 万元，下降 35.44%。主要是人员调整及退休等情况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438.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689.35 万元，下降 40.42%。主要是承担的补偿款等项目的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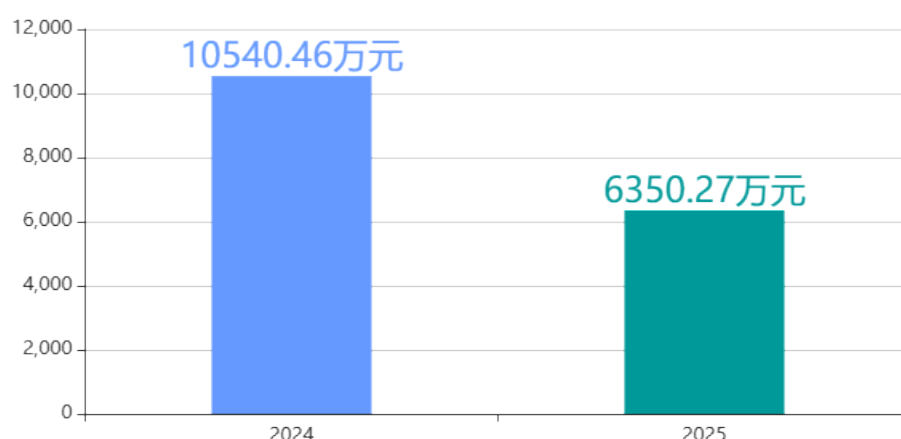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50.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0.19 万元，下降 39.75%。主要是承担的补偿款等项目的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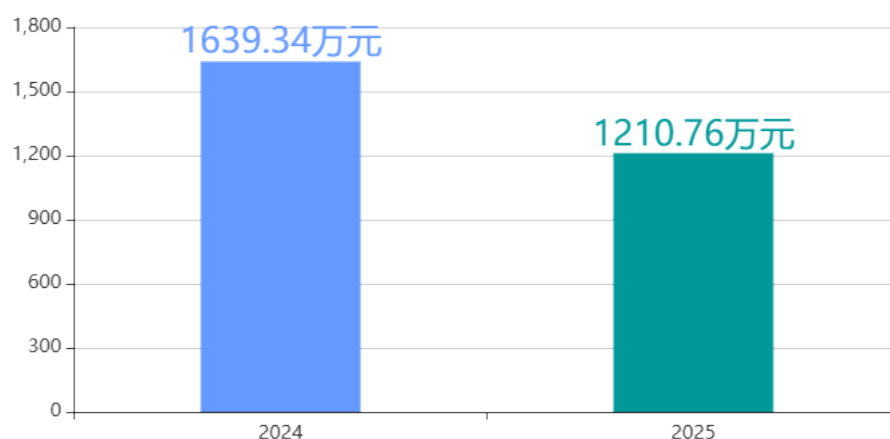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0.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0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8.58 万元，下降 26.14%。主要是人员的调整、退休及承担项目个数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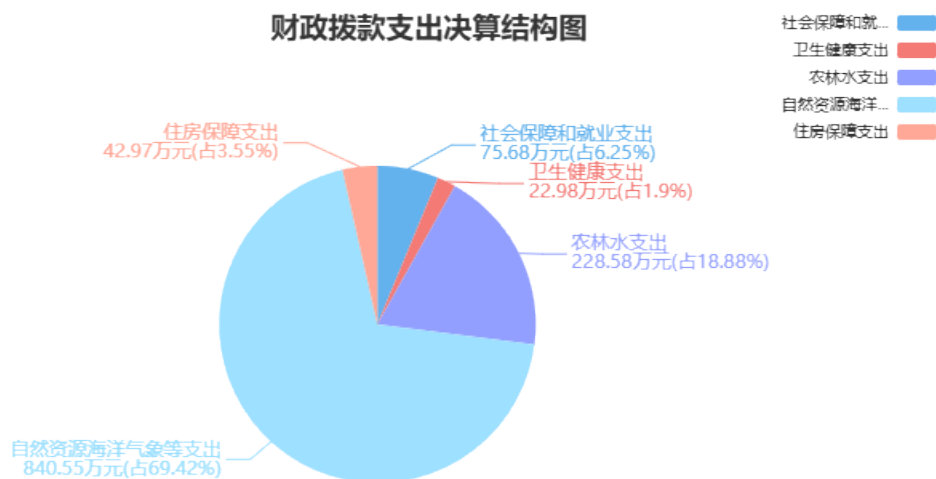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0.76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68 万元，占 6.25%；卫生健康（类）支出 22.98 万元，占 1.9%；农林水（类）支出 228.58 万元，占 18.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40.55 万元，占 69.42%；住房保障（类）支出 42.97 万元，占 3.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等情况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等情况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等情况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3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按进度支付相关资金，暂未到支付节点。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新增。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按进度支付相关资金，暂未到支付节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12.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39.51 万元，本年支出 5,139.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2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征地补偿款支出为财政局科室预算，未做在我局当年预算中，随工作开展随时申请支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征地补偿款支出为财政局科室预算，未做在我局当年预算中，随工作开展随时申请支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征地补偿款支出为财政局科室预算，未做在我局当年预算中，随工作开展随时申请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油卡充值、运行维护维修、车辆保险购买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98 万元，增长 408.04%，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导致的办公费、水电费等公用支出的增加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3.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6.88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7 个，涉及预算资金 5,718.3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峨山镇平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 4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718.3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47 个项目中，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着资金支付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以及峰城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半年变更调查、项目日常变更调查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峰城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半年变更调查、项目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支付效率及时。

2. 征地补偿款（沿河西路、规划二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9 万元，执行数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支付效率及时。

3.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支付效率及时。

4. 不动产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支付效率及时。

5. 补充耕地启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

目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支付效率及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

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代管资金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2	不动产登记“云上审核”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3	2025 年中央林业资金（枣财建指【2025】3 号）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4	峯城区利华石膏矿采矿权价款退还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5	征地补偿款（峯城区 2012 年第 1 批次 17 地块建设用地）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6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 2012 年第 6 批次 13 地块建设用地）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7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盆景盆栽)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8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9	2025 年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10	2025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1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0	差
12	2023 年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枣财建指【2023】59 号）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76	中
13	2022 年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2023.11.08）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77	中
14	2024 年林长制激励资金（枣财建指【2024】17 号）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0	中
15	202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0	中
16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0	中
17	2025 年土地出让前期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1.74	良
18	2023 年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枣财建指 2023.18、峰财建指 2023.23）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2	良
19	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2	良
20	代管资金预算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3.75	良
21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系统（“铁塔”）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5	良

22	自然资源相关项目（2025 年第 48 次常务会）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5	良
23	2025 年荒山造林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5	良
24	村庄规划编制（2025）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5	良
25	2024 年峰城区荒山造林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5.29	良
26	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款（山东丰源方晟科技）地上附着物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8	良
27	自然资源综合项目（32 次常务会）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8.21	良
28	2025 年耕地占用税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9.07	良
29	2025 年局机关运转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9.18	良
30	耕地占用税（2300 万）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89.42	良
31	2024 年土地出让前期经费（1）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2	峨山镇平山矿山环境治理项目（2013 年矿产资源专项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3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2025 年）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4	补充耕地启动资金（1）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5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 2022 年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6	征地补偿款（峰城区 2012 年第 6 批次 23、24 号地块，枣庄市 2013 年第 5 批次 10 号地块，枣庄市 2014 年第 15 批次 2 号地块）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7	征地补偿款（峰城区 2011 年第 3 批次 9 号地块）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8	征地补偿款（峰城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富士莱、腾顺化工、华玥水钻）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良
39	森林消防蓄水池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1.77	优
40	峨山镇平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2	优
41	征地补偿款（枣庄矿业土地收回）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2	优
42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2.65	优
43	峰城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半年变更调查、项目日常变更调查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2.78	优
44	征地补偿款（沿河西路、规划二路）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3	优
45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3.98	优
46	不动产人员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94	优

47	补充耕地启动资金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5	优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沿河西路、规划二路）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9	3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19	3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用土地的补偿工作，保障征地对象的权益，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319万元	31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项目个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0	7	补偿资金前置程序工作较长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项目落地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基本促进	10	6	补偿资金前置程序工作较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3.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	10	99.7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原森林公安经2019年机构改革回归公安系统统一管理，原承担的森林防火工作任务及职责保留至林业部门，并遗留了相关临时人员负责我区森林防火工作，申请该笔资金用于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办公经费，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			通过项目的申报落实，保障我局原林业中心合并过来临时人员工资社保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40万元	39.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社保人数	＝9人	9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0	7	资金执行有时较为滞后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较为及时	10	7	资金执行有时较为滞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社保收入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工权益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后续工作安排及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3.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不动产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社保			保障我局2025年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社保发放及缴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人员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人	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全年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0	7	资金执行有时较为滞后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较为及时	10	7	资金执行有时较为滞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收入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员权益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后续工作开展安排	促进	促进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启动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0	1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0	17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2025年补充耕地3000亩的工作任务。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支付镇街补充耕地工作启动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启动资金	≤170万元	170万元	5	5	
			补贴标准	5000元/亩	5000元/亩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资金分配镇街个数	＝7个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启动完成情况	优	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启动资金支付实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补充耕地工作开展情况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对耕地保护工作关注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0%	10	5	支付周期较长
总分			9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